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 2021-0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及《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新收入准则

(1) 变化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

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2)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情况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44,577,288.00
	应收账款	-44,577,288.00
	其他流动负债	357,612.17
	合同负债	82,526,696.63
	预收款项	-82,884,308.8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006,955,467.60
其他流动负债	161,082.16
预收款项	-1,007,116,549.7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	2,450,001.43
销售费用	-2,450,001.43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1) 变化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2）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 疫情相关租金减免

（1）变化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580,793.51 元。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金减让不适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